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27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简称“海正美国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云生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申请的共计 8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6,074 万元；
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申请的共计 67,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840 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美国公司申请的 2,85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87 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申请的共计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900 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申请的共计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本公司拟为云生公司申请的共计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144 万元；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44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5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合计8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合计67,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正美国公司向工商银行纽约分行申请的合计2,85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江苏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合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如东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合计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云生公司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合计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90,000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103,869.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19,303.59万元,负债总额652,615.16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94,430.0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89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899.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工业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30日,法人代表王家成,注册资本13,6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656.28万元,净资产55,764.46万元,负债总额119,891.8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42,840.0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0,34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30.8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海正美国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主营业务为新药及工艺研究、代理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9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981.35 万元，负债总额 13,474.6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93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84.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5.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美国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人代表朱康勤，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25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596.72 万元，负债总额 32,661.15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8,4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4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8.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人代表金红顺，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县，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4,91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979.32 万元，负债总额 113,937.6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1,25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25.7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云生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邓久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为昆明市，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061.58 万元，净资产 6,619.65 万元，负债总额 12,441.9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7,144.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2.58 万元，净利润-257.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云生公司 68%股权，云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1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

同时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 8,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 10,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2,2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期限均为 2 年。

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美国公司向工商银行美国纽约分行申请的 1,85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美国公司向工商银行美国纽约分行申请的 2,85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1,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并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

4、为满足海正动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江苏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

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5、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交通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但因交通银行如东支行最终无法落实该笔贷款，经海正南通公司与交通银行如东支行沟通协商，现取消该笔贷款授信。同时为满足海正南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6、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云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明确为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云生公司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两年。具体贷款事项由云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云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5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与银行协商后，现拟调整为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该笔项目贷款，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云生公司其他三方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云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但其承诺如云生公司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云生公司其他三方股东将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7、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向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长期贷款（期限 8 年，用于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因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最终无法落实该笔贷款，经北京军海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沟通协商，现调整为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该笔长期贷款，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

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美国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生公司和北京军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0,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20%，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